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1276號

債 權 人 建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騰達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吳紳宏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提出吳紳宏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經本院民國115年2月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2月1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